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焦点结构和意义的研究/徐烈炯,潘海华主编.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3

ISBN 7-5600-4709-2

I. 焦… II. ①徐… ②潘… III. 语言学—文集 IV. 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615 号

出版人:李朋义

责任编辑:刘佳

装帧设计:孙莉明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北京大学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5

版次: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5600-4709-2

定价:11.90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8817519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沈家煊先生的多方帮助,特在此表示感谢。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年4月

- Cinque, Guglielmo.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24: 239–298.
- Gussenhoven, Carlos. 1984. *On the Grammar and Semantics of Sentence-accent*. Dordrecht: Foris.
- \_\_\_\_\_. 1999. On the limit of focus projection in English. In *Focus: Linguistic, Cognitive and Computational Perspectives*. 43–5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kendoff, Ray.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Ladd, D. Robert, Jr. 1980. *The Structure of Intonational Mean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Rochemont, Michael S. 1986. *Focus in Generative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chmerling, Susan. 1976. *Aspects of English Sentence Stres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Selkirk, Elizabeth. 1984. *Phonology and Syntax: the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_\_\_\_\_. 1995. Sentence prosody: intonation, stress, and phrasing. In *The Handbook of Phonological Theory*, ed. by J. Goldsmith. 550–569. Oxford: Blackwell.
- Xu, Liejiong. 2004. Manifestation of informational focus. *Lingua* 114: 227–299.
- Zubizarreta, Maria Luisa.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第四章

### 焦点结构的类型及其对汉语词序的影响

Randy J. LaPolla (罗仁地)

Dory Poa (潘露莉)

#### 4.1 绪论：信息结构/焦点结构

人类进行语言交际的时候，说话者是在某一种语境中说出话语。为了能正确理解说话者的交际意图 (communicative intention)，听话者也要在同一个语境中对说话者所说出的话语进行推论/推测 (inference) (罗仁地，潘露莉 2002)。但是语境是超出语言环境而包含着各种不同的假设 (assumption)，听话者不一定能够准确地推测说话者的交际意图，因此误解就可能发生。为了降低听话者对自己交际意图误解的几率，说话者会尽量地选择能让听话者最不费力、最容易推测说话者的交际意图的表达方式，而听话者也理所当然地认定对方会这么做。因此，在进行对话的时候，当听话者的脑中呈现出第一个有可能的理解 (命题) 的时候，听话者就会把这个命题认定是说话者的意图，同时把第一套与这个命题有关的假设认定是交际意图的背景假设。正因为如此，在语言交际的时候，说话者为听话者所“特制”的话语最关键的是信息在话语句子中的分布。这种信息在句子中的分布，就是所谓的句子的信息结构 (information structure)。

在一般语言交谈情况中，当说话者讲话的时候，说话者所发出的话语就是所谓的语用断言 (pragmatic assertion)，或简称断言 (assertion)。断言就是信息，是说话者让听话者能够从她/他所发出的话语中意识到的命题。说话者的断言是一种语用断言，因为它包含着语用结构。断言一般来说包含“已知/旧”的信息 (如话题以及与话题有关的预设) 和“新”的信息 (如对话题的陈述)。我们在“已知/旧”、“新”两个字加上了引号，是因为如果用“已知/旧信息”和“新信息”来指断言的各个成分，恐怕会引起误解。问题的关键是能提供信息的不仅仅是“新”的信息，而且是“新”“旧”信息之间的关系，是这种关系使断言带有信息。“已知”的信息是谈话时引发的一套假设，是理解谈话所必需的语境和前提。这一套假设称之为语用预设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或简称预设 (presupposition)。断言中不在语用预设内的部分，我们将称之为

断言的焦点 (focus of the assertion), 或焦点 (focus), 也就是语境中不可预测或不可复原的部分。断言的附有信息并不仅是焦点本身的信息, 还是焦点的信息和组成语用预设的一套假设加在一起所引发的联想。比如, 有人说“张三”, 只说出“张三”这个名字本身没有信息意义, 但如果有人提问“谁打我?” 而有人回答“张三”或者说“是张三打你”, 那么焦点 (“张三”) 中的信息就给语用预设中的不完整命题 (open proposition) “x 打提问者” 提供信息。这么一来, 就给出了“张三打提问者”这么一个有信息的断言。换句话说, 焦点中的信息以较具体的“张三”替代了预设“有人打提问者”中的“有人”。

Lambrecht (1994) 从布拉格学派的句子功能观进一步区分下面两种情况: (1) 谈话参与者脑中个别句子成分所指 (referent) 的语用情况 (pragmatic states) 以及 (2) 扮演谓语或论言的所指与命题之间所建立的语用关系。Lambrecht 认为二者有一定的区别, 是后者的这种语用关系的建立使得信息得以传达。如果有人问“谁先走了?” 而回答是“李四”的话, 那就是说, 说话者认定“李四”这个所指一定是听话者认识的。“听话者认得李四”, 就是李四在听话者脑中的确认状况 (identifiability status), 而“有人先走了”这个命题也是听话者所知道的。这个句子所传达的新信息是“先走的人是李四”。“有人先走了”这个预设 (presupposition) 和“李四”这个所指 (即所谓的焦点 (focus)) 之间的语用关系, 就是句子的信息结构。所有语言都有各自标记话语中信息类型的语法系统, 如用特定语调、形态、词序等等。说话者为听话者所“特制”的句子中的特定信息结构和特定的形态句法或语调结构, 就是 Lambrecht (1994) 所谓的焦点结构 (focus structure)。

## 4.2 焦点结构的类型

通过分析世界各种不同语言的结构, Lambrecht (1986, 1987, 1994, 2000) 把句子的焦点结构分为宽焦点 (broad focus) 和窄焦点 (narrow focus) 两大类。

### 4.2.1 宽焦点

宽焦点结构句的焦点可能是谓语, 也可能是整个句子, 因此 Lambrecht 把这种焦点结构划分为: 谓语焦点 (predicate focus) 和句子焦点 (sentence focus)

两大类。

#### 4.2.1.1 谓语焦点

谓语焦点结构句是最常见的、最无标记 (unmarked) 的焦点结构, 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话题—述题结构。在谓语焦点结构句中, 话题是在预设中, 焦点域 (focus domain) 就是述题 (谓语), 谓语对话题作出陈述。我们可以从以下 Lambrecht (1994: 223) 所举的例子中进一步理解谓语焦点结构句的信息结构, 同时也可以从这些例子中看出不同语言表达焦点结构的方式。(1e) 是本文作者所提供的与中文对应的例子。

(1) Q: What happened to your car?

问: 你的车怎么了?

A: a. My car/it broke DOWN. (英语: 主语—谓语)

我的车/它坏了。

b. (La mia macchina) si è ROTTA.

(意大利语: 主语—谓语)

c. (Ma voiture) elle est en PENNE.

(法语: 话题—主语—谓语)

d. (Kuruma wa) KOSHOO-shi-ta.

(日语: 话题—述题)

e. (我的车) 坏了。

(汉语: 话题—述题)

对“你的车怎么了?”这个问题的答案所引发的预设是: 听话者的车可以作为进行陈述的话题。命题就是话题与谓语所陈述的具体情况之间所建立的关系。焦点是谓语“坏了”, 而焦点域是整个谓语。以下是这个例子的信息结构 (Lambrecht 1994: 226):

(2) 句子: 我的车坏了。

预设: ‘说话者的车可以作为陈述 X 的话题’

断言: ‘X = 坏了’

焦点：‘坏了’

焦点域：动词加其余的动词后的成分

从以上例子也可以看出，不同语言用不同的方式把话题与有关话题的陈述区分开来。对于英语和意大利语来说，没有重音的主语就是话题；日语是在话题后面加话题标记 *wa*；（口语）法语的话题出现在主语之前，话题与主语同指；而汉语则是以话题—述题的结构呈现。为了方便阐述，以上的例子中话题的形式都是完整的词汇名词组，但是在一般情况下谓语焦点结构中的话题通常不需要表达出来，或者是以代词代替名词。很多不同语言的句子结构中，话题通常也就是主语，但是话题并不一定总是主语。如：

(3) a. As for Jose, I think he is a great guy. (英语)

至于乔斯，我认为他是个很好的人。

b. Sono okasi wa hutora-nai. (日语)

那糖 TOP 发胖一不。

那些糖果，[人吃了也] 不会发胖。

c. 那些树，树身大。

#### 4.2.1.2 句子焦点

句子焦点结构句，很少甚至不需要预设，断言的焦点是整个子句，因此就没有话题。除了任何一种焦点类型都有的没有区别性的预设之外，句子焦点结构句几乎不会引发任何语用预设。请看以下例子 (Lambrecht 1994: 223)。(4e) 是本文作者所提供的与中文对应的例子。

(4) Q: What happened?

问：发生什么事了？

A: a. My **CAR** broke down.

(英语：重读的主语焦点)

b. Mi si è rotta la **MACCHINA**.

(意大利语：一种倒装句)

c. J'ai ma **VOITURE** qui est **EN PANNE**.

(法语：存现句)

d. **KURUMA** ga **KOSHOO**-shi-ta.

(日语：ga 标记，主语和谓语都有焦点重音)

e. (我的) 车坏了。

(汉语：主语和谓语都有焦点重音)

以上例句没有预设，断言和焦点刚好是同一个命题“答话者的车坏了”，焦点域就是整个子句。以下是这个例句的信息结构：

(5) 句子：我的车坏了。

预设：没有

断言：‘答话者的车坏了’

焦点：‘答话者的车坏了’

焦点域：整个子句

焦点域能包含非焦点成分，如，“我的车坏了”中的“我” (Lambrecht 1994, 5.2.4)。在上述例句中，“我”指的是答话者，虽然是有话题性 (topical) 的，但在这个句子中“我的车”并不是话题。这就是句子焦点结构的特点：没有话题。如上所述，话题之所以成为话题并不是其所指本身的语用情况，而是该所指和所要建立的断言之间的关系。句子焦点结构句中的主语和句子所表达的命题之间没有话题—述题的关系。换句话说，句子并不是关于主语的所指的述言。没有预设的结果是，命题未能展现其他焦点类型所展现的二元关系 (如：X = 坏了)。也就是说，这种结构在语义上是非二元的，即没有一个一分为二的焦点—预设结构。

把例 (4) 与例 (1) 比较一下，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的语言用不同的方式标记焦点结构。意大利语和法语用一种特殊的词序，日语在主语名词短语后面用非话题标志 *ga*，同时在主语和谓语短语上加重音。英语则在主语上用重音来表示语用上的不同。但是这些语言结构中却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要标记主语不是话题 (Lambrecht 2000)。这种标记主语的非话题性就是有标记焦点结构 (句子焦点句和窄焦点句) 和无标记焦点结构 (谓语焦点句) 之间的关键差别。

#### 4.2.2 窄焦点

窄焦点结构句的焦点域只限于一个单一的成分。句子中的任何一个成分，不论是主语、宾语、间接论元或谓词都可以是焦点成分。我们可以把上文所举的例(1)、例(4)和下面的例句进行比较(Lambrecht 1994: 223):

(6) Q: I heard your motorcycle broke down.

问: 我听说你的摩托车坏了。

A: a. My **CAR** broke down.

(英语“我的车坏了”: 名词组焦点重音)

b. Si è rotta la mia **MACCHINA**/E la mia **MACCHINA** che si è rotta.

(意大利语“坏了我的车/是我的车坏了”: “è”分裂句)

c. C'est ma **VOITURE** qui est en panne.

(法语“是我的车坏了”: “c'est”分裂句)

d. **KURUMA** ga koshoo-shi-ta

(日语: ga 标记, 谓语无焦点重音)

e. 是(我的)车坏了。

这些句子的结构如下:

(7) 句子: 我的车坏了

预设: ‘答话者的 X 坏了’

断言: X = ‘车’

焦点: ‘车’

焦点域: 名词组

例(6)的两个信息成分(即“我的车”和“坏了”)的识别情况,看起来好像跟谓语焦点结构句相反,因为其不完整的命题(open proposition)“X坏了”是“已引入”(active)的,而“我的车”的所指是尚未引入(in-active)的。但是这种说法会引起误会,会使人认为,信息结构中确认情况的差异是最关键的。其实语用情况的差异才是最重要的。在回答“是你的车还是摩托车坏

了”时,答话中的“我的车”和不完整的假设都是已知的。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断言中“新”的信息(“答话者的车坏了”)并不是指焦点成分(“我的车”)本身,而是指焦点成分的所指(“我的车”)和预设(“答话者的某件东西坏了”)之间所建立的关系。是这种关系使焦点成分有信息价值,而不在于所指是不是新引入的。正如 Lambrecht (1986: 160)所说的,“信息一向都不是通过单个词或单个陈述句甚至单个组成成分提供的,而是透过一种关系的建立……”

Lambrecht (1994, 5.6)进一步指出,有标记窄焦点和无标记窄焦点之间的差别关键在于窄焦点成分的位置。许多语言在子句中有相当清楚的无标记焦点位置;在动词后置的语言中这个焦点位置就在动词正前面的位置(Kim 1988),如朝鲜语(Kim 1988, Yang 1994)和 Kaluli 语(卡卢里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种语言(Schieffelin 1985)等。英语中的无标记焦点位置是在核心(即动词及其直接论元)的最后位置,往往是在子句的最后位置。换句话说,焦点在无标记位置成分上的时候就是无标记的窄焦点,而焦点在无标记焦点位置之外的子句成分上的时候就是有标记的窄焦点。以下是英语的一些例子:

(8) a. John gave the book to **MARY** yesterday.

约翰昨天把书给了玛丽。

b. John gave the book to Mary **YESTERDAY**.

约翰昨天把书给了玛丽。

c. John gave the **BOOK** to Mary yesterday.

约翰昨天把书给了玛丽。

d. John **GAVE** the book to Mary yesterday.

约翰昨天把书给了玛丽。

e. **JOHN** gave the book to Mary yesterday.

是约翰昨天把书给了玛丽。

(8a)的重音落在 Mary (玛丽)上,听起来与谓语焦点结构一样,但是若以谓语焦点结构来阅读, gave the book to Mary yesterday 是焦点域,然而,以窄焦点结构来阅读,只有 Mary 是在焦点里。由于(子句)中的焦点成分是核心的最后成分,该窄焦点的诠释一定是无标记窄焦点。其他例句的焦点结构都是有标记的窄焦点。

### 4.3 焦点结构对形态语法的影响

焦点结构对不同语言的句法结构有不同的影响,即使是近亲语言,有的时候差异也很大。上文所举的法语和意大利语的对照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然而语言之间,用来标记焦点结构的形式都有些类似,有的时候差别就在于某一种语言除了用某种标记之外还配合其他方法来标记焦点。比如,所有语言在某种程度上都用语调来标记不同的焦点结构构造,但差别在于有些语言除了语调之外还用某种句法或形态形式来标记。从例(8)中我们可以看到,英语可以单用语调来区分焦点,三种不同焦点结构的句法结构都完全相同。这是因为英语的语调可以落在句子的任何一个组成成分,除此之外,英语用语序来区分主语和宾语。在英语里,谓语焦点结构的重音落在谓语(就是无标记形式)而不是落在主语名词组上;句子焦点结构和窄焦点结构的重音则落在主语或焦点成分上。以上列举的四种不同语言都显示同样的情况,即窄焦点结构的焦点成分是唯一被强调的成分。也就是说,语调与焦点结构有很重要的关联作用(参看 Kempson 1975, Selkirk 1984, Steedman 1991, Lambrecht 1994)。除了语调之外,也可以用有标记的语序来表达窄焦点或句子焦点结构。以英语为例,窄焦点通常是用分裂结构来表达的,如: It was Ruben that hit you/The one that hit you was Ruben (是鲁宾打你/打你的是鲁宾)。

在日语里,不同的焦点结构是用语调和形态标记来展现的;基本上日语是用不同的后置成分(postpositions) wa 或 ga 来标记的。虚词 wa 标记谓语焦点句中的话题(例句 1d)。以有 ga 的句子结构来说,如果重音在 ga,就是用来标记窄焦点结构(例句 6d),如果重音不在 ga,就是用来标记句子焦点结构(例句 4d)。Kuno (1973)称这种情况为中性描述 ga (neutral description “ga”)和穷尽列举 ga (exhaustive listing “ga”)。Huallaga Quechua 语(瓦亚加河哥查语)(Weber 1989)有一种后缀-qa 跟日语的 wa 一样用来标记话题成分,它可以在子句中出现多次。

至于法语和意大利语,因为焦点成分不能出现在动词前,所以不能跟英语一样在动词前的名词组上加重音来标记句子焦点或窄焦点结构。这两种语言都必须借助于句法来凸现不同的焦点结构。我们可以从例句(6)中看出这两种语言可以用分裂结构来标记窄焦点结构。意大利语也可以把主语放在动词后面来

表达窄焦点结构。法语例句显示,虽然逻辑上焦点名词组是“我的车坏了”的主语,但是法语的窄焦点结构用了双子句分裂结构(biclausal cleft),使焦点名词组出现在第一个子句动词后面的位置(焦点的常规位置),而命题的主要语义内容则出现在关系子句里。这么一来,第一个子句就有谓语焦点结构的句法和语调,而第二个子句则完全没有加重音。法语的句子焦点结构用类似的句法结构(avoir-cleft 结构)标记,但两个子句都有正常的谓语焦点的谓语重音。意大利语的情况很相似,可是意大利语与法语不同之处是,意大利语更偏向于用简单的倒装结构(非话题的主语出现在动词后位置)标记窄焦点和句子焦点结构。

### 4.4 焦点结构与汉语的词序

焦点结构类型中谓语焦点是最常见的。汉语中的谓语焦点结构的句子,也就是话题—述题结构的句子,占有句子的大多数。由于在谓语焦点结构句子中,话题是在述题之前,而非话题性的名词则在动词之后,所以汉语句子的词序以名—动或名—动—名的话题—述题句子为最多。请看以下摘自《儒林外史》的一小段(为了方便讨论,我们把要讨论的句子和句子的每一段编了号码):

- (1) 元朝末年,也曾出了一个嵌石磊落的人。(2.1) 人姓王  
(2.2) 名冕,(2.3) 在诸暨县乡村居住;(2.4) 七岁时死了父亲,  
(3.1) 他母亲做些针黹,(3.2) 供给他到村学堂里去读书。

以上这段话是汉语句型结构的典型例子,体现了谓语焦点(话题—述题)结构居多的现象。其实,这一段话包含着两个所谓的话题链(topic chain)。句子(1)的出现是为了引发下面(2)句的话题(“人”);(2.1)涵盖着这个话题和第一个述题(“姓王”),而(2.2)、(2.3)、(2.4)都是同一个话题(“人”(=王冕))的述题。在(3.1)里出现新的话题(“他母亲”), (3.2)也是这个新的话题的述题。这整段句子,除了句子(1)是存现句之外,其他都是遵循话题—述题结构的谓语焦点结构。这是汉语典型的结构,而(2.4)虽然也遵循这个原则,但(2.4)内部的结构被许多汉语语言学家认为是一种特别的结构,原因是不及物动词的论元出现在动词的后面。(在这方面它跟存现句一样。)多年来汉语语言学家从各种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理论来诠释这些有标记的

(marked) 特殊结构, 可是却未能够较全面地解释其中的原因。下面, 我们将从焦点结构来看汉语的这种不带有普遍性词序的句式 (这里只谈几个句式; 另见 LaPolla 1995)。

除了谓语焦点句子之外, 上文也提到另一种焦点结构, 就是句子焦点结构。这一类结构的整个子句是在焦点域中, 因此就没有话题。这种结构主要是用来叙述一个事件的发生, 有时候也同时引入新的人物或事物作为下一句的话题。由于跟谓语焦点结构不一样, 所以其语法的形式也不一样。英语中带有句子焦点结构的句子, 主语名词组不是话题, 虽然其句法结构可以跟谓语焦点一样 (如上文例句 4a “My car broke down”), 但是为了使听话者能够知道主语不是话题, 英语便在主语上加重音。然而, 汉语的作法就不一样, 为了避免一个有可能当话题的名词组被诠释为话题, 汉语带句子焦点结构的句子一般是不会跟谓语焦点句有同样的句法结构的。我们看以下的例句:

- (10) a. 元朝末年, 也曾出了一个嵌石磊落的人。(《儒林外史》1 页)  
 b. 周炳扭亮了神厅的电灯, 打开了大门, 跳进来一个漂亮而壮健, 大眼窝, 大嘴巴的年轻小伙子, 原来是杨承辉。(《三家巷》245 页)  
 c. 麦地边, 土埂上, 坐着一群忧愁的亲人哪!(《金光大道》30 页)  
 d. 下雨了。  
 e. 下雪了。  
 f. 晃晃眼又过了几个月, 到了阳历六月下旬了。六月二十三那天的下午, 一会出太阳, 一会阴天, 下着阵雨, 十分闷热。(《三家巷》132 页)  
 g. 转眼又过了旧历年, 到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的春天了。(《三家巷》47 页)  
 h. 家家屋顶冒青烟。(《金光大道》419 页)  
 i. 后来, 在另一次小考的成绩单子上, 出现了三个四分。(“调皮角色”选自《周立波小说选》210 页)  
 j. 有一个星期天早晨, 罗淑清正在自己卧室里对着一面圆镜子, 梳理她的略微松散的长发, 忽然看见镜里出现一个熟识的孩子的油黑的圆脸。(“调皮角色”选自《周立波小说选》211 页)

例 (10a—c, f—j) 中的“也曾出了一个嵌石磊落的人”、“跳进来一个漂亮而壮健, 大眼窝, 大嘴巴的年轻小伙子”、“坐着一群忧愁的亲人哪”、“下雨了”、“下雪了”、“晃晃眼又过了几个月……出太阳……阴天, 下着阵雨”、“又过了旧历年”、“冒青烟”、“出现了三个四分”、“出现一个熟识的孩子的油黑的圆脸”的这些部分, 因为提到的所指不是话题, 所以名词组不管其所指的确认性如何都位于动词后。在这种句子中, 被断言的是事件的存现 (或发生), 我们在此称之为事件存现结构 (presentative structure)。呈现这种结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关于天气的陈述, 如例 (10d—e), 由于这两个句子中的“雨”和“雪”不是话题, 因此被置于动词后位置。

在某些情况下, 句子焦点结构的句子可以是话题—述题结构中的述题。如例 (11a):

- (11) a. 人姓王名冕, ……七岁时死了父亲。(《儒林外史》1 页)  
 b.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猫。(郭 1990, 24 页)  
 c. 王冕的父亲死了。

我们可以看到 (11a) 是谓语焦点结构句子, 是典型的话题—述题结构的句子。话题是“人”(王冕), 述题是“死了父亲”。跟一般话题—述题结构不一样的是, 这个句子的述题部分是事件存现结构。述题部分所要陈述的事件是“王冕的父亲死了”的这件事, 但是作者的陈述模式并不是以父亲为话题而是以王冕为话题。由于父亲不是话题, 因此“父亲”就被置于动词后的位置。“死了父亲”是代表一个事件, 同时也是对话题“王冕”的陈述。意思是说, 这件事情是发生在王冕的身上, 或者是跟王冕有关 (或王冕受这个事件的影响)。(11b) 的结构与 (11a) 的结构一样; 虽然“跑”的是“熊猫”, 但是熊猫不是话题, 动物园才是话题, 而“熊猫跑了”的这件事是这个话题的述题。由于“熊猫跑了”的这件事是“动物园”的述题, 所以这个句子就要通过事件存现结构来表述。

(11c) 也是一个谓语焦点 (话题—述题) 结构句。但是跟 (11a) 不一样的是, 这个句子的话题是“王冕的父亲”, 述题是“死了”, 而述题所陈述的对象就是话题“王冕的父亲”。

再回到 (11a)。当我们听到 (11a) 中的“死了父亲”这段话时, 语义上,

我们知道有一个父亲，而这个父亲死了，但是“死了父亲”这句话没有话题—述题二元关系的结构。“父亲”被置于动词后，就不可能是话题；说话者这么做是为了把“父亲的死”作为一个单一性的事件提出，而不是作为有关“父亲”的断言提出。事件存现的这种一元性 (unitary nature) 也体现于能够出现在类似 (11a) 这种句子结构中的体标记 (aspect marking)。一般说来，非重复性 (non-iterative) 动词，如“死”、“烂”、“沉”等，不能跟表示经历 (experiential) 的体标记“过”一起出现，但是当这些动词出现在事件存现结构的述题中时，就可以和“过”一起出现。

- (12) a. 他死过一匹马。  
b. 他烂过 50 斤香蕉。

这是因为动词和后置的名词组所表达的情况被当作是一种可以重复的事件。(下面例子转引自郭 1990，也可参看 Teng 1974 对这类结构中副词“又”的用法的讨论)。(13a, b) 是不通的，因为在这些例句中，“一匹马”和“50 斤香蕉”必须被理解为“死过”和“烂过”的话题 (即有二元性)，所以对这些动词所表达的动作只能有一次的经历：

- (13) a. \*他有一匹马死过。  
b. \*他有 50 斤香蕉烂过。

这是因为“动词 + 动词后名词组”是一个整体，这种结构在语用上来说是等于“名词合并”结构 (noun incorporation)。在用语法化的标记来标识合并 (incorporation) 的语言中，主语并入不及物动词时，就会把一个简单的话题—述题 (simple categorial structure) 转化为一个没有话题—述题之分的一元性整体结构 (thetic structure)；而主语或宾语并入及物动词时，就会把一个双重的话题—述题结构 (double categorial structure) (即：话题—述题中有话题和述题) 转化为一个简单的话题—述题结构 (Sasse 1984: 260)。除了词序和语调之外，汉语虽然没有语法化的标记来标识合并，但是语用的效果是一样的。

在表事件存现结构的句子里，专有名称 (proper name) 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位置，比如：

- (14) a. 队里死了张三、李四。  
b. 我们的晚会只来了张三跟李四。

例句 (14a) 只能是队里的队长或其他队员叙述在战斗结束后，队伍伤亡的情况，不能被解释为关于“张三和李四”的陈述。例句 (14b) 来自 Li & Thompson (1981, 第 517 页)。McCawley (1988) 认为例句 (14b) 中的动词后名词组是无定的 (indefinite)，因为他觉得这个名词组是副词“只”的焦点，所以这种组合中的无定名词组“只……张三”的意思是，“除了张三、李四之外没有其他人”。Li (1986: 350) 也认为在“只”之后的名词组必须是无定的。两位学者的说法都没有把所指的话语地位 (确认性) 和信息结构区分开来。动词后名词组被看作非话题是对的，但是，非话题并不意味着它必须是无定的，例 (14b) 的“张三跟李四”很明显，指的就是张三、李四这两个人。我们还可以举一个真实的例子：在 21 世纪第一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上 (2001)，有人指出，会议有关方言的文章太少，后来，有一位与会者就说，“方言方面只来了詹伯慧。”说话者说这一句话的意图并不是要陈述有关詹伯慧的事，而是陈述有关方言方面的事，所以就没把“詹伯慧”当作话题，但这也并不意味着“詹伯慧”是无定的。

这种事件存现的结构也出现于描述背景或场景的从句中 (例见 Huang 1987: 242 页)。

- (15) a. 虽然来了李四/那个人，可是……  
b. 如果发生这件事情，就……  
c. 自从走了张三以后，就……

在以上这些例句中，动词后名词组的所指是可识别的，但不是焦点 (例 (14b) 中的“张三跟李四”在焦点里)，也不是话题。这类副词性的从句给即将出现的主句的断言提供背景信息，即时间的参考点 (temporal reference point)，所以整个命题是在语用预设中。然而，为了使“张三的离去”能被理解为时间的参考点，“张三的离去”必须以事件存现的结构给出，因而张三这个名词组就被放在动词之后的位置上。有时候，在谓语焦点句里，话题的所指跟述题里面的一个成分有领属—被领属或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被领



属的或作为部分的成分可能是一种次话题 (secondary topic)。这就是双话题结构 (Teng 1974), 也是语用合并的另一种类型。如:

- (16) a. 我肚子饿了。  
 b. 我头疼了。  
 c. 他起劲地在那儿叫卖了半天, 过路的人仍然只是看看, 仍然一个不买。(陆 1993, 76 页)  
 d. 这橘子不酸, 真的, 一个不酸, 不骗你。(陆 1993, 76 页)

以上例句是双话题结构句式。以 (16a - b) 来说, 在这类句式中, 主要话题“我”在语义上是第二话题“肚子”/“头”的领有者, 两者本来可以合成成为一个名词组, 但是领属者 (“我”) 和被领属者 (“肚子”/“头”) 在语法上并没有组成一个名词组, 而分为两个成分: 领属者作为整个句子的主要话题; 被领属者合并到有关主要话题的述题中 (“肚子饿”/“头疼”)。同时, 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 句中同时存在着关于被领属者的陈述 (“饿”/“疼”)。也就是说, 被领属者是第二话题。这种句式, 其述题中的话题—述题结构本身是一种关于某一个话题 (“肚子”/“头”) 的断言, 同时也是关于一个更加显著 (salient) 的话题 (“我”) 的断言。也就是说, 这种句式能让听话者更明显地辨别出哪一个是首要的第一话题, 哪一个是第二话题。这种句式与类似例句 (11a) 的句式的差别是前者述题中的名词是话题, 而后者的述题中的名词不是话题。例句 (16c - d) 的结构跟 (16a - b) 的一样, 但不是领属与被领属的关系, 而是整体 (“过路的人”/“橘子”) 与部分 (“一个”/“一个”) 的关系。

如果被领属的或作为部分的成分不是第二个话题, 它就会出现在动词后的位置上, 如 (17)。

- (17) 那些苹果我已经削好了皮。

这个结构跟双话题结构一样, 在语义上也有领属者 (“苹果”) 和被领属者 (“皮”), 两者可以成为一个名词组 (“苹果的皮”) 而例句中的领属者 (“苹果”) 和被领属者 (“皮”) 在语法上却没有组成一个名词组, 而分为两个成分: 领属者 (“苹果”) 作为整个句子的主要话题; 被领属者 (“皮”) 合并到有关主

要话题的述题中 (“我削好了皮”)。可是这个句式跟双话题句式不同的是, 这个句式中被领属者不是话题。

## 4.5 结 语

本文除了介绍焦点结构的类型之外, 还试图用焦点结构来解释汉语的词序, 指出 (a) 汉语动词句中 (verb medial) 的词序居多的原因是由于谓语焦点结构的句子居多。在谓语焦点结构的句子里, 动词通常是谓语的第一个成分, 这种动词居中的结构具有把话题性和非焦点性名词组跟焦点性和非话题性名词组区分开来的功能, 而不是用于区别有定的和无定的名词组; (b) 汉语中一些非常规的词序和语法结构都可以通过焦点结构来理解。汉语的句子主要以话题—述题为其构成原则, 55 页一些不按常规的词序是因为一贯地遵循这个原则而产生的。在坚持一贯性地应用话题—述题结构时, 说话者会使用不同的策略让听话者能够很清楚地分辨不同等次的话题 (如双话题结构) 以避免一个可能当话题, 但并不是话题的名词组被当作是话题 (如事件存现结构等)。

### 参考文献

- 浩然. 1972. 金光大道.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周立波. 1981. 周立波小说选.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欧阳山. 1959. 三家巷.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参考书目

- Huang, C-T. James.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 definiteness.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 definiteness*, ed. by Eric. J. Reuland & Alice G. B. ter Meulen. 226 -25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Kempson, Ruth. 1975. *Presupposition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im, Alan H. O. 1988. Preverbal focusing and type XXIII languages. In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ed. by M. Hammond, E. Moravcsik & J. Wirth. 147 - 1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Kuno, Susumu.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mbrecht, Knud. 1986. *Topic, Focus, and the Grammar of Spoken French*. Ph. D. Dissertation, UC Berkeley.
- \_\_\_\_\_. 1987. Sentence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 thematic-categorical distinct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66 – 382.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_\_\_\_\_. 1988.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1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_\_\_\_\_.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0. When subjects behave like objects: an analysis of the merging of S and O in sentence-focus constructions across languages. *Studies in Language* 24. 3: 611 – 682.
- LaPolla, Randy J. 1995.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ed. by Pamela Downing & Michael Noonan. 297 – 329.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Linding. 1986. Shoushi chengfen ju leixing bijiao (A comparison of sentence-types with affected (patient) elements). *Zhongguo Yuwen* 1986: 341 – 352.
- McCawley, James D. 1988. Notes on Li & Thompson 1981.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4: 19 – 42.
- Sasse, Hans-Jurgen. 1984. The pragmatics of noun incorporation in Eastern Cushitic Languages. In *Objects: towards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ed. by Frans Plank. 243 – 268. London: Academic Press.
- Schieffelin, Bambi. 1985. The acquisition of Kaluli. In *The Cross-linguistic Stud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ed. by Dan I. Slobin. 525 – 593.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Selkirk, Elizabeth. 1984. *Phonology and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Steedman, Mark. 1991. Structure and intonation. *Language* 67. 2: 260 – 296.

- Teng, Shou-hsin. 1974. Scope of nega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475 – 478.
- Weber, David J. 1989. *A Grammar of Huallaga (Huanuco) Quechu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Linguistics 11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ang, Byong-seon. 1994. *Morphosyntactic Phenomena of Korean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Psych-verb Constructions, Inflectional Verb Morphemes, Complex Sentences, and Relative Clauses*. Ph. 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Published by Hankuk Publishers, Seoul, 1994.
- 
- 郭继懋. 1990. 领主属宾句. 中国语文 1990: 24 – 29.
- 李临定. 1986. 受事成分句类型比较. 中国语文 1986: 341 – 352.
- 陆俭明. 1993. 现代汉语句法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罗仁地, 潘露莉. 2002. 传达信息的性质、语言的本质和语言的发展. 中国语文 2002. 3: 203 – 209.